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华谊影城（苏州）”品牌授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华谊兄弟（天津）实景娱乐有限公司（“实景娱乐”）拟与华谊影城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“华谊影城”）签署《许可使用协议》，公司及实景娱乐授权华谊影城在“华谊艺术家”项目上使用“华谊兄弟”品牌，华谊影城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及实景娱乐支付许可使用费。

2、2016年5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以5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“华谊影城（苏州）”品牌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忠军、王忠磊、王夫也、刘晓梅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因此，本次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华谊影城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9990 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利用影视拍摄场地组织策划文化娱乐活动及相关拍摄服务（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，非娱乐场所）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、展览展示服务、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及相关运营管理。自有房屋租赁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阳澄路 9 号

股权结构：实景娱乐持有华谊影城 25%的股权，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华谊影城 75%的股权。

目前经营情况：华谊影城有三个项目，影城项目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，预计明年开业；华谊艺术家村项目已经建成，开始销售；悦榕庄酒店项目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，预计明年建成。

华谊影城最近一年及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/年度	2016 年 3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,681,808,559.29	1,199,329,615.72
负债总额	783,960,959.66	701,378,227.53
所有者权益合计	897,847,599.63	497,951,388.19

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/年度	2016 年 1~3 月	2015 年度
营业收入	-	150,525.00
营业利润	-1,514,109.25	-5,786,742.17
利润总额	-1,320,109.25	4,219,215.26
净利润	-1,318,846.39	3,164,411.44

（注：华谊影城目前处于项目开发建设阶段，前期投入较大。2016 年下半年“艺术家村”项目开始对外销售，将产生部分销售收入。）

2、关联关系的说明

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景娱乐持有苏州影城 25%的股权，公司的董事长王忠军同时担任苏州影城的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行业惯例，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价格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许可使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：许可方：公司、实景娱乐，被许可方：苏州影城。

2、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使用“华谊兄弟”商标（以下简称“许可商标”），被许可方应根据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、许可使用区域、在许可项目上、按许可使用目的和许可使用方式使用许可商标：

（1）许可使用期限：为十年。若发生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，则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提前终止。

（2）许可使用区域：是指位于阳澄湖半岛慈云路东四个地块内的“艺术家村”区域。

（3）许可项目：指在“艺术家村”内经许可方确认的建筑物、设施或项目，不包括“艺术家村”外的任何建筑物、设施或项目。

（4）许可使用目的：被许可方只能将许可商标用于“艺术家村”区域内许可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的目的，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目的。

（5）许可使用方式：以许可商标“华谊兄弟”命名；在“艺术家村”的开

发建设、宣传、营销和推广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；

(6) 除了授权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对许可商标享有使用权之外，本协议不授予被许可方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权利。

3、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：协议各方同意，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包括固定许可使用费和提成许可使用费，其中：固定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1亿元，提成许可使用费按许可项目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。被许可方按照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许可使用费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协议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，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收入和经营业绩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具备公允性；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3、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合同执行期限比较长，存在合同履行不顺的风险，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等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曾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先认可，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